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55號

原告 黃馨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4萬764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325元，惟原告請求退休金168萬元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萬1755元（計算式： $1747644 \times 2/3 = 1164762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570元（計算式： $18325 - 1164762 = 6570$ 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祐均